OCT0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395252 日期：2022年10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软件开发企业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陈述：

[受益人]是一位知名、广受尊重且成就卓著的企业家，专长于I他还拥有作为LJ前1001名企业家之一这一殊荣，并在初创创新技术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功。作为创始人兼董事长thd I of] Companies，[受益人]在信息技术、企业软件] 等领域开发了众多非常成功的I I[初创企业，以及更多。值得注意的是，他二十多年前创立的那家小型I I初创企业，I I成为I I领域内领先的、享誉全国的公司。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转而提交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提交证据以满足其中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要求。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证据满足这第三项标准。受益人是I I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并且“还担任各子公司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受益人还是_____的联合创始人兼董事会成员。审理主任同意这些职务构成领导或关键角色。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

证明I 和 具有杰出声誉，其定义为“ 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或与显赫人物相称。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关于这些组织声誉的记录证据。我们同意。记录中的已发表文章将 I称为l II l，并表明其旗舰产品之一拥有“ a 市场份额。 ”这一在记录中未受反驳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 I具有杰出声誉。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称：“ 虽然这些组织可能在伊朗享有某些地方知名度，但记录中不包含其在整体领域内显赫、卓越或优秀的证据。 ”然而，这一结论施加了一项要求，即这些组织必须在国际层面具有杰出声誉。然而，该法和条例提及的是“ 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此框架内，在一个国家内的杰出声誉即已足够。参见8 C.F.R. § 204.5(h)(3)，“ 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

由于关于l[已隐去]的证据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标准，我们在此无需探讨_____是否也享有杰出声誉的问题。如果审理主任未就l[已隐去]的杰出声誉得出错误结论，那么审理主任本应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受益人的各项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案，596 F.3d第1119-20.2页。

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可以进行若非因其错误本应进行的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参见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引自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